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诵知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: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7月22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 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61555 号)(以下简称"反馈意见")。证监会依法对 公司提交的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需 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 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-098 号)。

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,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 真的回复和准备,由于涉及的工作量较大,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,公司 无法按期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及披露工作。为认真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,经与中介 机构审慎协商,公司于目前向证监会提交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》,申请延期30个工作日提交本次反馈 意见的书面回复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经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 性。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